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 1. 核算方法

本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参考了如下标准：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
  -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消耗核算、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2. 核算周期

本报告的核算周期是 2025-06-01 ~ 2025-12-31

## 3. 核算范围



### 3.1 企业内部排放

Scope 1: 直接排放  
Scope 2: 间接排放  
Scope 3: 其他间接排放



电力

536.03

排放总量 (范围1+2)

581.94

## 5.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 5.1 企业内部排放



碳数据的披露关乎了企业自身的市场信誉乃至法律合规责任，我们建议企业尽可能使用高质量等级（即等级3及以上）的数据进行碳披露；对于低等级数据（即等级4及以下），我们建议企业仅作为内部参考，在选择对外披露前，需将其数据质量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数据等级的免责声明：本数据等级是基于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陈述的特定方法对于用户使用本平台计算的碳排放数据做出的一个初步的、非全面的判断，我们不作任何保证、担保或承诺。本数据等级信息，如被平台用户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对于由此数据权力责任承担以及产生数据力的准确性与准确性等风险，本数据等级信息由清华大学环境研究中心和格致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管理人员、员工和分包商免于承担因使用平台信息或依靠平台上任何内容而产生的直接、间接、偶然、后果性或特殊损失、损害或其他性质的任何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此类责任的免除和免责的保护适用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责任。

## 9. 声明

### 声明

1. 本数据等级信息

